

宁夏鑫昊缘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投资人招募公告

宁夏鑫昊缘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昊缘公司”）、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债务能力，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担任两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9月15日，管理人分别组织召开了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务人及债权人均有意将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从清算转入重整程序。为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管理人拟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须知

（一）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以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实际情况，明确招募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定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二）本招募公告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属于管理人。

（三）本招募公告非要约文件，只作投资参考使用。

（四）本招募公告不能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

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视为同意按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承担投资风险。

二、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宁夏鑫昊缘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其中莫丽琼占出资比例 70%；许磊占出资比例 30%。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中央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代红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高硅硅锰合金、硅锰合金、硅锰合金、硅钡、镍铁生产销售。

2. 公司名称：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其中莫良东占出资比例 75%；代红成占出资比例 25%。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5 日

住所：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莫良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硅锰生产销售。

（二）资产情况

1. 总体情况

吉鑫公司现有一台 315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年产硅锰合金 55000 吨。

鑫昊缘公司现有 4×36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利用尾气建设 25MW 发电厂循环经济的项目批复，其中已建成并且在生产的有 2×36000KVA 矿热炉，年产硅锰合金可达 12.1 万吨；另有两台 36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基础及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毕，项目投产后鑫昊缘公司可以实现硅锰合金年产 25 万吨。

鑫昊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鑫能源循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建 25MW 电厂项目，利用硅锰矿热炉尾气发电，年发电量达 1.6 亿度电，热电联产效能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 主要资产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1) 鑫昊缘公司

主要为厂房，办公及生活用房，总面积 47865.43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约 14175.82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以砖混、轻钢结构为主，系 2016-2019 年期间建成使用。

(2) 吉鑫公司

主要为厂房，办公及生活用房，总面积 17304.58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约 4798.17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以砖混、轻钢结构为主，系 2002-2019 年期间建成使用。

2. 机器设备：

（1）鑫昊缘公司

主要包括 1#、2#36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烧结炉及附属设施，110KV 变电站；3#、4#36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等。其中 1#矿热炉、烧结炉及附属设施于 2018 年 10 月出租给第三方使用，2#矿热炉、烧结炉及附属设施于 2019 年停产至今，设备状况良好；3#、4#矿热炉尚处于在建状态。

（2）吉鑫公司

31500KVA 硅锰矿热炉、烧结炉及配电设备系统，购置于 2004 至 2018 年，其中烧结炉及配套已于 2018 年 7 月停产，其余设备出租给第三方正常使用。

3. 土地使用权

（1）鑫昊缘公司

土地使用权共两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使用权面积合计 185,417.00 平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位于平罗工业园区。

（2）吉鑫公司

土地使用权共两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使用权面积合计 58,963.92 平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位于平罗工业园区。

（三）债务情况

1. 鑫昊缘公司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有 202 家债权人向鑫昊缘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988,851,404.75 元。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454,296,489.72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 75,371,649.10 元。

2. 吉鑫公司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有 150 家债权人向吉鑫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 1,102,487,401.50 元。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83,043,375.66 元;暂缓确认的债权金额 13,193,187 元。

三、项目优势

(一) 电价成本优势

铁合金作为高耗能产业,电力成本占其综合成本的 30%-45%之间,电价每多 1 分钱,平均每吨铁合金成本将增加 50 元左右。宁夏与其他铁合金主产区(内蒙、甘肃、广西)相比在电价成本方面存在较大的优势,已成为全国铁合金行业工业电费水平最低的地区。以 35-110KV 电压等级为例,宁夏多元合金行业的电价是 0.3649 元/度,宁夏充足廉价的电力资源,为平罗多元合金产业提供了巨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同时自备电厂的优势更是将电价成本进一步拉低至 0.32 元/度,节省成本相当可观。

(二) 设备成新率高

鑫昊缘公司作为 2015 年投资建设的铁合金企业,主要设备为 4

×36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 25MW 尾气发电厂，其中硅锰矿热炉已投产 2 台，已建成未投产 2 台，尾气发电厂已建成尚未投产，整体设备成新率高。

（三）生产工艺环保

宁夏铁合金产业在政府引导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尾气进行循环发电，废渣用来制做环保砖和矿棉等环保建材，确保所有三废都能产生经济效益，循环利用。宁夏铁合金企业无论从炉型大小，技术工艺都领先其他主产区，较早完成了产业升级。而其他产区如内蒙、广西、贵州多数为国家淘汰小炉型，即使大炉型也大多没有配置尾气发电和废渣综合利用，处在产业发展的低级阶段，相比宁夏地区铁合金行业劣势明显，这也将极大提高宁夏铁合金企业在全国铁合金企业的竞争力。

（四）区位优势

宁夏处在中国的几何中心，铁合金产品辐射半径大，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反观其他主产区，内蒙地区产品因为运距成本只能辐射到华北，华中地区，而到南方的钢厂运输成本远大于宁夏到南方钢厂的运输成本；另外，内蒙铁合金生产区距离首都仅 300 公里，经常因重要会议或活动而停产限产。广西和贵州的铁合金主产区只能辐射到长三角和珠三角附近的钢厂，也存在地域差的问题。

四、招募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1. 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

2. 拥有能够充分满足本次重整的资金实力；

3. 拥有铁合金及上下游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者优先,目前已有铁合金企业予以加分；

4. 意向投资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近三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不良信用记录。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5. 意向投资人承诺愿意按本招募公告参与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成为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重整投资人并按本招募公告与其他重整投资文件对彼此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6. 两个或两个以的投资者可联合参与与本次投资人招募,各投资人均需达到上述第(一)条件且其中至少有一个投资人符合上述1—4项全部条件,所有投资人都必须满足上述第5项条件。

(二) 意向投资人报名

意向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投资人基本情况说明

2、主体证明及联络方式

意向投资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等);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资人联络方式(包括联络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传真)。

3、投资人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加盖企业公章）。

4、保密承诺书

5、联合体报名须提交联合报名合作协议书，并分别同时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说明各自职责分工、权利义务。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尽职调查的，在提交本公告报名所需材料后（或同时），提出书面《尽职调查申请》及尽调清单，同时依照本公告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管理人在意向投资人缴足尽调保证金后3日内通知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调，意向投资人应在接到管理人通知后7日内完成尽调工作，尽调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完成尽调后决定投资的，可与管理人进一步磋商，并在尽调后20日内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五）重整投资方案

1、投资方式

意向投资人按以下投资模式确定报价及其他投资要素：

（1）投资范围：意向投资人通过现场尽调，可以选择①鑫昊缘+吉鑫，或②鑫昊缘、吉鑫单独作为投资标的。

（2）投资方式：股权投资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1%。现有债务一律在重整中解决，不留给重整后的标的公司，因此，意向投资人可以在

尽职调查后自己对鑫昊缘/吉鑫的资产进行估值,该估值即为公司 100% 股权的价值,从而对自己投资所需资金进行预估。

(2) 如果未来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同意以留债形式清偿部分债务,则此时意向投资人对投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估值不变,净资产减少,意向投资人持有相同比例股权的投资金额随之减少。

2、重整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作为重整投资协议的关键条款:

(1) 意向投资人对鑫昊缘/吉鑫总资产估值;

(2) 拟持股比例(在留债金额为零的情况下)、投资金额,要求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3) 投资前提或要求;

(4) 支付方式与支付进度;

(5) 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重整后的经营规划、复产计划。

(六) 尽调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1. 尽调保证金

(1) 尽调保证金的金额

尽调保证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意向投资人应于正式尽职调查前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2) 尽调保证金的退还

意向投资人尽调完成后决定不投资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管理人自收到意向投资人放弃报名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

（3）尽调保证金的没收

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书》约定内容，管理人有权没收其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

2. 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

意向投资人尽调完成后决定投资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需向管理人缴纳投资保证金 1000 万元(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转为等额的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于不晚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日将投资保证金汇入管理人账户。

（2）投资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

意向投资人未被选定为投资人的，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中选(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后，如果管理人确定的重整投资协议符合意向投资人投资方案中的“重整投资协议”关键条款，意向投资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签署的，视为违约，投资保证金不予退还。

（3）尽调保证金/投资保证金缴纳账户(保证金缴存期间不计付利息)

账户名称：宁夏鑫昊缘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号：640501103089000008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天鹅湖小镇支行

五、《重整投资方案》的评审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过程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意向投资人；
- 2、评审以实现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切实保护各类债权人权益为目标。

（二）评审委员会

本次评选设评审委员会，由管理人与鑫昊缘公司/吉鑫公司债委会组成，平罗县人民法院监督。从投资金额、经营方案等方面对意向投资人及其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

（三）特别说明

考虑到鑫昊缘公司目前部分资产处于停产状态，为使相关资产保值增值，尽快复工复产，若有意向投资人先期投入资金使鑫昊缘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可通过托管形式），则在投资人评选中该意向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

六、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正式重整投资人确定后，管理人与其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将根据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自正式重整投资人确定时起，其投资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他意向投资人的投资保证金由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七、注意事项

（一）报名地点：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

（二）报名期限：2021年3月5日起30日。

联系人：原慧中律师

联系方式：13014258812（原慧中律师）

13810804267（杜红波律师）

联系邮箱：yangshuo@ningrenlaw.com

联系地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C座26层

宁夏鑫昊缘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吉鑫合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4日